

定制公交承运协议

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洛阳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诚信、自愿、互利的原则，乙方为甲方提供定制公交服务职工上下班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以下协议，双方均同意共同遵照执行。

一、双方议项

（一）服务期限

车辆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止。（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两年）

（二）车辆要求

乙方为甲方开通定制公交，车型为宇通 ZK6115BEV01 型客车九辆，用于接送职工上下班，包括服务周围楼群员工，采取上车刷卡或投币，每人每次 1 元。乙方必须保证所租车的车辆及配备的司机驾驶、运营手续合法完整，车辆性能完好，设备齐全，安全可靠，舒适卫生，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各项要求。

乙方应保证其对上述车辆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定制公交服务资质，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上述要求或更换班车。

（三）运行路线、时间和班次

运行路线、时间以甲方提供的《定制公交线路安排表》为准（此表附合同后），车辆的具体运行班次一天两次，早上一次，晚上一次，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运行时间准时调运车辆。

(四) 司机及运行安全责任

乙方应保证其该车驾驶员持有与该车型号和座位相匹配的合法驾驶证照，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交通和营运等法律法规安全运行，遵纪守法，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对本协议内车辆的安全运行及事故等安全事项负全部责任，如因车辆发生故障、交通事故等安全问题而造成的交通违章、车上人员伤亡等一切事项引发的一切责任、纠纷、赔偿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也造成损失和责任，乙方也一并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五) 定制公交服务补助金结算

1、甲方按照年度给乙方车辆进行补贴。全年九条线路共计补贴壹佰零贰万零柒佰陆拾圆整，一季度结账一次。乙方在同等市场价前提下须接受临时调用，临时调用服务费由双方按不高于市场价的原则商定并据实出具服务费用清单。

2、电费、保险费、审验费、维修保养费等车辆运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定制车辆外的任何费用。

3、如有电价、人工费等大幅度变动，甲乙双方就租金进行协商调整。上班天数以国家法定的上班天数为准。

4、定制公交服务补助金和临时调用服务费结算办法：双方同意按照“先租用后付费，按月结算”的原则，乙方应于每三个月期满后（遇节假日则顺延至假期结束后第一天）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三个月补助金（含临时调用服务费）客运结算发票、甲方核定的车辆运行班次和运行情况以及甲乙双方核定的临时调用服务项目和服务费清单，甲方收到前述全部结算资料并审核无误后10日内向乙方办理支付手续。



二、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1. 甲方应按3个月周期支付补助金，补助金按预定使用次数计价，征得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2. 甲方应制定专人负责车辆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甲方如需加班（包括公休、节假日）应提前两天通知乙方，费用低于市场价格时双方协商。

3. 甲方如因实际需要，对车辆的班次、数量、时间进行调整时，应提前两天通知乙方。

4. 甲方乘坐人员应按指定站点上下车，不得要求驾驶人员随意停车。

5. 甲方应加强对乘车职工的教育，爱护车辆设施，保持车内卫生，遵守交通法规，车上严禁吸烟，不乱丢杂物，故意损坏设施照价赔偿，做到文明有序乘车。

6. 甲方有权检验车辆及驾驶员手续（含保险、证件等）是否合规齐全，有权对不称职驾驶员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驾驶员进行教育、批评，并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

(1) 因车辆故障、车辆运行等乙方原因造成职工不能按时正常上下班的，乙方应积极调整车辆进行顶替以保证职工正常上下班。若乙方不能提供车辆顶替，所产生的交通成本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未及时调整车辆顶替，或长期，或多次造成甲方无法正常接送员工上下班，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及违约金。

(2) 对甲方发出的整改意见，限期未整改落实到位的，乙

方应承担每次 200 元的违约金。

(3) 出现车辆内外卫生较差、车内座套较脏、座位损坏未及时修复、空调无法正常使用等问题的，检查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00 元。

三、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定制车辆的行驶证、驾驶员驾驶证以及各种投保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保证与原件一致。并向甲方提供驾驶员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车辆线路安排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运营计划,提供安全、准时、优质、高效的运输服务。

3.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车辆的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并制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甲方职工和周边楼群用车需要。

4. 乙方应确保班车符合本协议的第一条第 2 项关于“车辆要求”的约定,所配驾驶员技术娴熟,经验丰富、服务规范。

5. 乙方应保证车辆干净整洁,定期对坐垫、靠背等设施进行清洗、消毒,车辆运行途中应保证车内的换气通风。夏季车内温度高于 26 度时保证冷气开放,冬季车内温度低于 12 度时保证暖气开放。

6. 乙方除为车辆投保交强险、三责险、附加险外,必须投保承运人险且每座投保金额不低于 40 (肆拾) 万元。投运前需将本合同第三.1 要求的资料的加章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7. 乙方应确保安全行车,车辆发生任何事故导致班车和第三方损失的,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如在上下车或行驶

中造成甲方职工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8. 乙方加班车辆和人员进入甲方单位应服从甲方的指挥、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9. 乙方车辆因晚点、抛锚、事故、可预见的交通管制以及其他非自然灾害因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规定站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负责人并迅速调配不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第 2 项要求的车辆顶替以保证职工正常上下班。

10. 车辆因年检、维修等停驶时，乙方应安排不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第 2 项要求的车辆顶替。

11. 车辆应提前 5 分钟到达始发站，乙方应加强对驾驶员安全行车的教育及班车运营秩序的管理，严格按照双方规定的路线、时间、站点运行，不得私自提前发车、迟到、串线、溜站、甩客。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处理和整改。

12. 乙方驾驶员有权监督和规范甲方职工乘车行为，对违反交通法规的乘车职工和行为，有权制止，并向甲方管理人员反映，对甲方职工提出的不符合交通法规和行车安全的要求，乙方驾驶员有权制止和拒载。

13. 如甲方不能按约支付租金，经协商，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免除此前应付的租金。

14.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采取定车定人、专项服务的原则提供日常承运服务，在接到甲方有关车辆车况（空调、安全性、卫生等）调度、服务质量等投诉后当天给予明确答复，对于重大投诉应及时给出书面整改意见或致歉书。

15. 乙方应在车辆前后放置明显标识以方便甲方职工乘车，标识样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16. 乙方车辆按现有各条线路人数承运，如车辆无法满足现有乘车人数，乙方负责出车解决，不用甲方增加费用。如果后期甲方人数增加双方协商处理。

四、其他事项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构成违约，应对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除本协议另行约定外，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履行，但一方确有特殊情况需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签署终止协议，否则，视为违约。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原因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通过合理的措施避免损失扩大。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由双方在不可抗力原因消失后另行协商。

4. 本协议期满，甲方根据乙方运行情况，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与乙方续签服务协议，但在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应就续签事宜达成一致并需重新签订车辆服务协议，否则，期满自行终止。

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签字)

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期满之日自行终止并失效。

五、本协议附件

甲方（公章）：

联系地址：

法人签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2日



乙方（公章）：

联系地址：

法人签章：

代理人（签字）：卞建伟

联系电话：15036723844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2日

